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10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解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旗，男，汉族，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2004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解先生在钢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宝武集团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宝地广东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广东董事长（其中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期至 2022 年 8 月止）。2022 年 7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兼任工会负责人），2022 年 9 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4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22 | 山东钢铁 | 2024/2/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2、传　　真：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55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25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

4、公司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4-008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和 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就“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签署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港币 3,010,570,786.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2,735,464,827.58 元）。
- 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香港
- 合同生效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为 2024 年 2 月至 2037 年 2 月
-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本合同业绩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 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香港就“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项目与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签署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港币 3,010,570,786.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2,735,464,827.58 元，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测算）。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内容是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项目的设计、供应、实施和维护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是香港特区政府机构之一，下辖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工业贸易署、邮政署、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海外）等机构，主要职能有制订和协调各项经济、商业及产业政策，致力缔造方便营商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发展香港成为亚洲领先的电讯枢纽、提升香港作为卓越国际贸易及商业中心的地位。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观塘道 370 号创纪之城三期 26 层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

公司与 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联合体责任分工

航天信息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完成项目设计、供应、实施、维护以及相关履约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办理全部结算事宜。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部分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航天信息与 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相关权责利关系将通过由航天信息全资子公司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与 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相关主体：

（1）甲方：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2）乙方（联合体）：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Varmeego Solutions Limited

2、合同名称：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贸易单一窗口第三阶段”设计、供应、实施和维护项目。

3、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为港币 3,010,570,786.00 元，其中实施阶段总金额为港币 1,072,568,352.00 元，维护阶段总金额为港币 1,938,002,434.00 元。

4、合同期限：（1）实施期：42 个月。实施期从签署合同日开始计起，至甲方签发系统相关阶段上线验收合格文件为止；（2）维护期：10 年（以甲方签发相关阶段系统上线验收合格文件日开始计起）。

5、合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成员一致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洽商、确认、承认、支付结算等本项目工程相关一切事务，甲方应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全部款项，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结算；

（2）根据合同执行进度，甲方在实施期将分阶段付款：工程设计阶段（合同实施期金额的 8%）—设备安装阶段（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实施期金额的 35%）—用户验收测试阶段（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实施期金额的 55%）—系统交付阶段（经甲方完成审查，甲方支付至合同实施期金额的 100%）。

（3）在项目进入维护期且满 1 年质保期之后，甲方按季度支付项目维护款。

6、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遵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是航天信息国际化市场拓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体现了航天信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航天信息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经营成果。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本合同的业绩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4-004 号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文德公司”）36%股权
- 转让方：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纺织公司”）
- 受让方：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
- 交易价格：10,004 万元（剔除分红 4,396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3-028 号），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3-031 号）。

艾文德公司 36%股权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价格 10,004 万元（剔除分红 4,396 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按照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确定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为艾文德公司 36%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 10,004 万元（剔除分红 4,39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悦达纺织公司与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签署了《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法定代表人：[illegible]，注册资本：DEM 5,000,000，地址：[illegible]。本次交易前，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为艾文德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4%。

三、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悦达纺织公司

乙方：德国艾文德有限公司（AUNDE ACHTER& EBELS GMBH）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艾文德公司 36%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根据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10,004 万元。

（二）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1.乙方委托标的企业（艾文德公司）代表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待营业执照变更后，由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2. 本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标的企业代表乙方向甲方先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3.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4 万元，待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和《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等手续和文本，甲方按此手续和文本完成资产变现账户的开户并将相关信息准确通知乙方次日起 7 个银行工作日内由乙方或标的企业一次性支付上述剩余转让价款。

4.由于转让价款分分期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其在标的企业和股权变更后企业（指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的企业）的股权作为对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出具有效的书面担保文件。

（三）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和《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等手续和文本，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所需材料。乙方取得境内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的当天需将必需手续和文本提交给甲方以便及时开具资产变现账户。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 2024 年度收益约 6,000 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0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 2.79 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 2.98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21,1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0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 2.79 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 2.98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321,1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乐平市城北新区红岩路北侧洪浩公园东侧荷塘悦色项目 10# 楼 3-9 层的办公配套用房、车库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5194.35 平米，地下车库 40 个车位。根据江西景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赣景洲【2023】（房评）字第 0051 号），确定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2157.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商讨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2157.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吴华担任宝兰置业董事长、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公司职工监事宋建坤担任宝兰置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慧担任宝兰置业董事。因此，宝兰置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9 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等 7 本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5,194.35 平方米。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6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0 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4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81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4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3 层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的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02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 2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名称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24 楚天智能 SCP001 |
| 债券代码 | 012480536 | 期限 | 90 日 |
| 起息日 | 2024 年 2 月 21 日 | 兑付日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7.5 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7.5 亿元 |
| 发行利率 | 2.26% | 发行价格 | 100 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 | 合规申购金额 | 2.1 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26 | 最低申购价位 | 2.26 |
| 有效申购家数 | 3 | 有效申购金额 | 2.1 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 万元，减除发行费